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